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(北棟)2樓

承辦人：魏雅惠

電話：02-89953628

傳真：02-89956471

E-Mail：yhwei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檔應字第1130020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電子海報、跑馬燈文字檔、體驗須知及時段
(A41010000A_1130020122_doc2_Attach1.jpg、
A41010000A_1130020122_doc2_Attach2.odt、
A41010000A_1130020122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5G+ 解憶·航班」特展活動訊息，敬請協助公告並
轉知所屬踴躍參加體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讓各界更加瞭解國家檔案多元價值，本局建置5G網路環境並運用檔案策辦旨揭特展，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(放假日停展)於本局展覽廳(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樓)展出。
- 二、參觀本特展將發給終身學習時數認證1小時，請於觀展後洽服務臺辦理；另本展覽網頁(<https://atc.archives.gov.tw/tw/event/306-8795.html>)及宣傳短片(<https://reurl.cc/rvmRgr>)已上線，歡迎瀏覽。
- 三、檢附電子海報、跑馬燈文字檔、體驗須知及時段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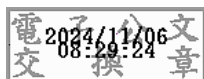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總統府及其所屬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(本會除外)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高雄市政府 1131106



11305802600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